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市祥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金属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5）4号

唐山市祥文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市祥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金属件生产线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市祥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金属件生产线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区（唐山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新建1条自动化喷涂线、1条自动化喷涂喷漆线，购置焊机、切割机、打磨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金属车筐40万件，金属车架60万件。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70号，项目代码：2308-130271-89-01-46988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轧钢工段颗粒物相关要求；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P2、P4）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相关要求；前处理风干炉、3#喷涂线粉末涂料固化产生的废

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相关要求,同时满足《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相关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指标要求;4#喷漆喷涂线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与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1套“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5)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相关要求,同时满足《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相关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指标要求;现有电泳生产线酸洗工序产生的HCl由2个侧吸集气罩收集经1套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及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HCl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水洗废水、脱脂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脱脂废水经“调节+隔油沉淀+气浮”预处理后,与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一同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氯化

物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同时满足海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噪声:项目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五) 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厂家回收、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袋装化,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435t/a、NO_x: 0.653t/a、COD: 0.06t/a、氨氮: 0.006t/a、总氮: 0.018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1.153t/a、非甲烷总烃: 1.44t/a、HCl 0.36t/a。

本项目新增后需要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299t/a,氨氮: 0.03t/a,总氮: 0.018t/a、SO₂: 0.435t/a,NO_x: 0.653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7日